

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

许可证



编号: W20241201284

批准挖掘期限: 2024-12-09 至 2025-02-28

注意事项

一、本许可证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《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》《广州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制发。

二、持证人应将《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》悬挂在城市道路挖掘现场显著位置，以接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、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持证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路由、位置、深度、管孔数量、管径等要求建设。

四、城市道路挖掘施工期间，施工现场必须进行围蔽，施工余泥随挖随清，设置施工警示标志和警示灯具。

五、履行原有地下管线设施安全保护承诺，施工前应对施工可能造成周边建（构）筑物、地线管线损坏的现场进行勘查，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，确保施工和地下管线设施安全。施工时，应遵循“有压力管道避让自流管道、可弯管道避让不可弯管道”的原则。

六、工程施工前应取得涉及用地权属人意见，以免发生矛盾和事故。

七、挖掘施工期限届满时，持证人必须按标准回填管坑，清理施工现场，向发证机关申报验收。如确需延期的，必须在期限届满30日前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延期手续。

因	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(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)主线工程24#-25#区间流花湖隧道	需要, 现批准	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单位
占用挖掘	康王路			
批准挖掘面积(平方米)	康王北路路段(西往东方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条): 车行道长200米, 宽15.6米。			
批准挖掘期限	2024-12-09	到	2025-02-28	
临时占用面积(平方米)	1、康王北路路段(西往东方向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条): 车行道长200米, 宽15.6米; 2、康王北路路段(北边)人行道: 长15.6米×宽1.1米。			
临时占用时间	2024-12-09	到	2025-02-28	
安全责任人	杨旋	联系人	罗少杰	电话 18688870861
单位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6号			
城市道路管理部门	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			

发证时间: 2024-12-09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制